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04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9,499,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8年1月31日。

一、公司已发行股份情况及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来源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1.25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6,725万股,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8号)核准,公司向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共计34,564,600股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14,197,400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股份中34,564,600股于2015年3月20日上市,14,197,400股于2015年3月31日上市。该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1,601.20万股。

(三) 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5年9月22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1,601.20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4,803.6万股,以上转增股本事宜已于2015年9月30日实施完毕。

(四)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11号)核准,公司向黄奕彬等发行股份共计125,208,763股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61,473,391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股份中125,208,763股于2017年10月24日上市,125,208,763股于2017年12月22日上市,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34,718,154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834,718,154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403,270,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1%,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431,448,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9%。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来源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首次公开发行取得股份(含转增股本)解除限售之后追加限售的股份。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承诺内容

1、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 股份限售承诺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自金一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也不由金一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6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24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0%。该公司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钟葱承诺:

"自金一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也不由金一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金一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总数的百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金一文化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金一文化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6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12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0%。本人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 稳定股价承诺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承诺:

"如果上市后公司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出现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a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b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按照下款规定启动并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a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在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b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为2,000万元。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份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c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公司/本人决定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本人应在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为1,000万元。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份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为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所取得的税后收入的3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份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d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3)、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a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c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d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上述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股份减持承诺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该公司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2)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6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24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0%;3) 该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金一文化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金一文化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该公司持有金一文化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5)上述承诺为该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该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该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该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该公司将在金一文化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一文化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该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该公司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3) 如果因该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钟葱承诺:

"1)本人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2)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6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0%;3)在本人所持金一文化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金一文化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金一文化上市后6个月内如金一文化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金一文化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6)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7)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钟葱同时承诺: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金一文化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一文化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2、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

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一致。

3、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1) 法定承诺

相关股东作出的法定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2) 其他承诺

碧空龙翔在2017年初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时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自愿在首发限售期(36个月)届满后的6个月内(即自2017年1月27日至2017年7月26日),减持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5%,并承诺将剩余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期内不减持(如遇金一文化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上述股份数以变动后的股本总数重新计算)。6个月期限届满后,本公司仍继续遵守本公司在金一文化首次公开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上述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未对其进行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月31日。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69,499,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3%。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2名。

(4)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股份数量(股)
1	碧空龙翔	44,200,000	44,200,000	30,000,000
2	钟 葱	99,063,649	25,299,393	25,000,000
	合 计	143,263,649	69,499,393	55,000,000

备注:

1、钟葱共持有限售股份99,063,649股,其中,持有公司首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后追加限售的股份25,299,393股,持有参与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取得的股份9,228,585股,持有参与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取得的股份6,210,237股,持有高管锁定股58,325,434股。钟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钟葱做出的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50%。钟葱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需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份锁定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

2、碧空龙翔持有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153,705,105股(含权益分派后转增的股份),碧空龙翔于2017年1月解除上述限售股份153,705,105股,根据其在《招股说明书》做出的股份减持承诺,碧空龙翔追加限售股份44,200,000股。根据减持承诺,本期碧空龙翔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4,200,000股,碧空龙翔取得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中处于限售状态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3、钟葱持有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90,102,993股(含权益分派后转增的股份),钟葱于2017年1月解除上述限售股份90,102,993股,根据其在《招股说明书》做出的股份减持承诺,钟葱追加限售61,260,000股;根据减持承诺,钟葱于2017年8月解除限售35,960,607股。本期钟葱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5,299,393股,钟葱取得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中处于限售状态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四、其他说明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是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对该限售股份限售期到期的例行信息披露,并不代表其对该等股份的减持计划。钟葱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仍一如既往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落地,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7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公告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2017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00%至20.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8,515.75万元至12,773.63万元。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44.69万元。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特点,收入和利润将在一定范围内波动。(暂未考虑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数据)。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2017年1-12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0% - 30%	盈利:19,021.43万元
	盈利:19,021.43万元-24,727.86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如下:

1、截止本报告期,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取得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6号)。公司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购买资产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通信")的100%股权、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导航")100%股权、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网华通")57.7436%股权、北京华通天畅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天畅")100%股权及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盟导航")70%股权过户事宜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盟导航、电科导航、远东通信、华通天畅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网华通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7年10月17日、12月20日,公司先后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拟购买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等相关公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上述交易安排,将东盟导航、电科导航、远东通信、华通天畅、中网华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因对2017年12月31日前能否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无法确定,故未考虑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经营业绩,仅对2017年1-12月公司原有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7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天海投资 天海B编号:临2018-013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重要事项待核实,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0751)、B股股票(证券代码900938)于2018年1月12日、2018年1月15日停牌,详情请参阅公司发布的《关于临时停牌的公告》(临2018-002)及《关于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003)。2018年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公司,其决定启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 600751)、B股股票(证券代码 900938)自2018年1月16日开市起停牌,预计连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情请参阅公司发布的《关于重要事项核实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临2018-005)。停牌期间,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临2018-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正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控股股东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证券简称:天海投资天海B 编号:临2018-014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童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对以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免,新聘任人员(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聘任刘亮先生为公司投资总裁,宋晓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投资总裁职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涉及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没有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聘任结果。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

附件:人员简历

刘亮,男,38岁,中共党员,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国际商业法硕士学位。2007年11月至2009年8月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事务发展部商务合作室经理、业务开发室业务经理;2009年8月至2011年7月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国际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自2015年4月至2017年2月担任公司总裁;自2015年5月至2017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自2017年2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公司运营总裁;自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01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亏损8.5亿元到9.5亿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亏损8.43亿元到9.43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5亿元到-9.5亿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43亿元到-9.43亿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3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4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本期因煤价同比大幅上涨造成公司成本增支14亿元,导致本报告期预计亏损。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本期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约7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7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9日

●报备文件

(一)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关于2017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7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7,000万元至35,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万元 至25,000万元	亏损:29,971.09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7年下半年以来,由于装备制造板块下游行业回暖,新签订单同比增加,生产任务趋紧,实际产出较计划有所变化,导致部分产品交付比计划推迟,营业收入的确认后延;加之四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导致四季度计提坏账损失比预期增加。以上因素影响归母净利润约7,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修正后的业绩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7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8-01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股份变动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因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有重大事项涉及公司,可能涉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且可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原特钢,证券代码:002423)于2017年10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股份变动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于2017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股份变动的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分别于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21日、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股份变动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2017-043、2017-044、2017-046、2017-050、2017-051、2017-056、2018-001)。

经向控股股东核实,在公司控股权转让商谈的同时,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对公司而言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原特钢,证券代码:002423)自2018年1月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并于2018年1月16日、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2018-011)。

由于公司无法在2018年1月25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3个月之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8日、2018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10月26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不超过2018年4月26日)。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方案初步确定为公司向控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的股权接收方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等主体持有的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仍在研究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交易进展情况进行调整,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股权接收方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构成关联交易。

(三)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展开了多轮沟通及交流,截至目前,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仍在磋商中。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评估机构。

目前,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与相关各方进行积极沟通、咨询、论证,并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披露前需履行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事项审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目前交易各方正在积极履行各项审批/备案工作。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已会同有关各方开展多项工作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有序开展。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但因下列原因,公司无法在预定时间(即停牌期满三个月)内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1、停牌后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时间较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启动前公司已因控股股东控股权划转的重大事项停牌较长时间,客观上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准备工作的时间有限,难以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规模大、审批事项较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规模大,需经相关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程序较多,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公司难以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10月26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不超过2018年4月26日)。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如公司在本次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仍在研究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交易进展情况进行调整,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18-002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6日、1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6日、1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